

谭家河乡人民政府文件

谭政〔2025〕20号

签发人：张 鹏

谭家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 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村(居)、各站所：

根据浚河区委、区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，依据信政〔2023〕3号文件、浚政〔2023〕7号文件通知要求，经乡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了《谭家河乡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谭家河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

三、结果公示

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履行审批程序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该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，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。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（一）通过对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（二）对检查发现存在有本指引所列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，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、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方式要求企业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：

1.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2.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3. 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（四）对检查发现存在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为，并且还可能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需再进一步调查核实处理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，将检查结果修改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经进一步调查，

确实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，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，检查结果不变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1、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2、建立行政执法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。根据随机抽查结果，对生产建设单位建立诚信档案。

3、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对经检查中确定的失信单位(或个人)，列入失信黑名单，进行全区通报。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，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纪录，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。

